附件4

情况说明

（模板）

广州市番禺区农业农村局：

我单位（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已充分了解并自愿遵守广州市番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/监测的相关政策、规定及要求，郑重说明如下：我单位不存在近五年内骗取财政资金被查处的情况，如有虚假、伪造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本情况说明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2024年 月 日